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20
6.3 审计意见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备查文件目录	6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2.2	存放地点	68
12.3	查阅方式	6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8	
交易代码	000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6,594,422.6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 A	广发聚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8	0001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4,214,895.12 份	282,379,527.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流动性和估值水平等因素，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依据各因素的动态变化进行及时调整。</p> <p>(二)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p> <p>（三）股票投资策略</p> <p>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p> <p>（四）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权证，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利用权证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同时，充分发掘权证与标的证券之间可能的套利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在权证投资中，本基金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号4004-56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 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号
邮政编码	51030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聚鑫债 券 A	广发聚鑫债 券 C	广发聚鑫债 券 A	广发聚鑫债 券 C	广发聚鑫债 券 A	广发聚鑫债券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55,371,203. 27	66,532,486. 08	-2,131,461.34	5,748,627.18	19,701,537.0 5	22,083,989.27

本期利润	62,808,380.50	51,203,370.52	60,127,286.90	36,225,329.09	-13,442,980.93	13,468,507.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92	0.2724	0.2732	0.4033	-0.0172	0.02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37%	19.68%	26.65%	37.56%	-1.72%	2.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77%	31.13%	39.18%	38.88%	-4.80%	-5.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广发聚鑫债券 A	广发聚鑫债券 C	广发聚鑫债券 A	广发聚鑫债券 C	广发聚鑫债券 A	广发聚鑫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028,603.14	19,117,312.45	6,111,455.33	5,666,251.13	-19,980,402.13	-6,961,814.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8	0.0677	0.0507	0.0455	-0.0483	-0.05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7,390,880.59	371,755,116.60	159,678,277.71	164,043,425.02	394,098,410.30	129,678,671.83
期末基金份额	1.322	1.317	1.325	1.318	0.952	0.949

净值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广发聚鑫债 券 A	广发聚鑫债 券 C	广发聚鑫债 券 A	广发聚鑫债 券 C	广发聚鑫债 券 A	广发聚鑫债券 C
基金份 额累计 净值增 长率	73.27%	72.83%	32.50%	31.80%	-4.80%	-5.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广发聚鑫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8%	0.53%	2.36%	0.11%	5.82%	0.42%
过去六个月	3.52%	0.89%	3.70%	0.10%	-0.18%	0.79%
过去一年	30.77%	1.04%	4.51%	0.12%	26.26%	0.92%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73.27%	0.76%	5.20%	0.14%	68.07%	0.62%

2. 广发聚鑫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2%	0.53%	2.36%	0.11%	5.86%	0.42%
过去六个月	3.62%	0.89%	3.70%	0.10%	-0.08%	0.79%

过去一年	31.13%	1.04%	4.51%	0.12%	26.62%	0.9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83%	0.76%	5.20%	0.14%	67.63%	0.6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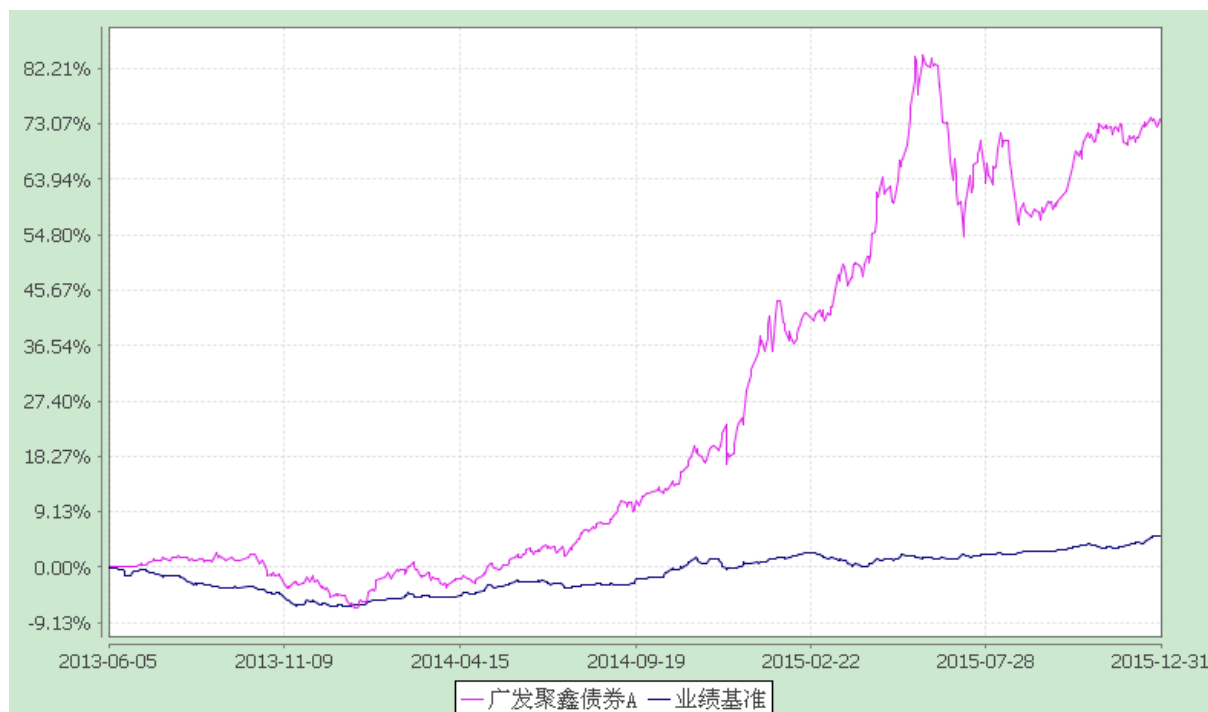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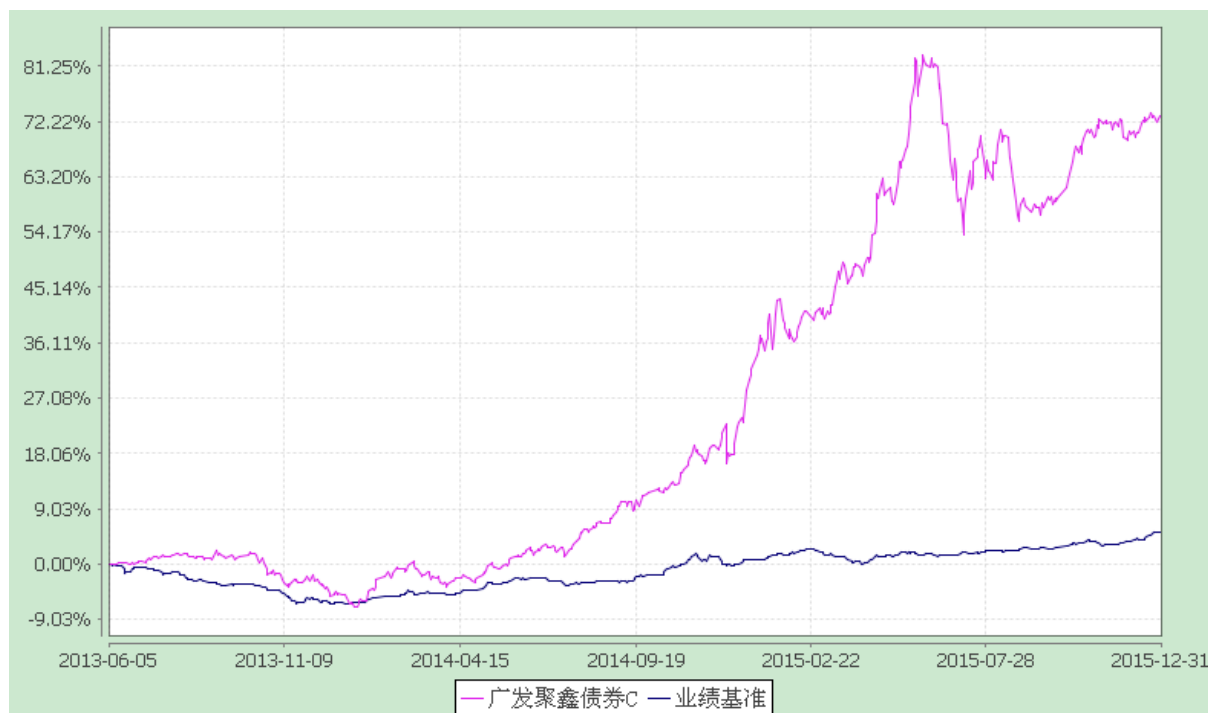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广发聚鑫债券 A



2、广发聚鑫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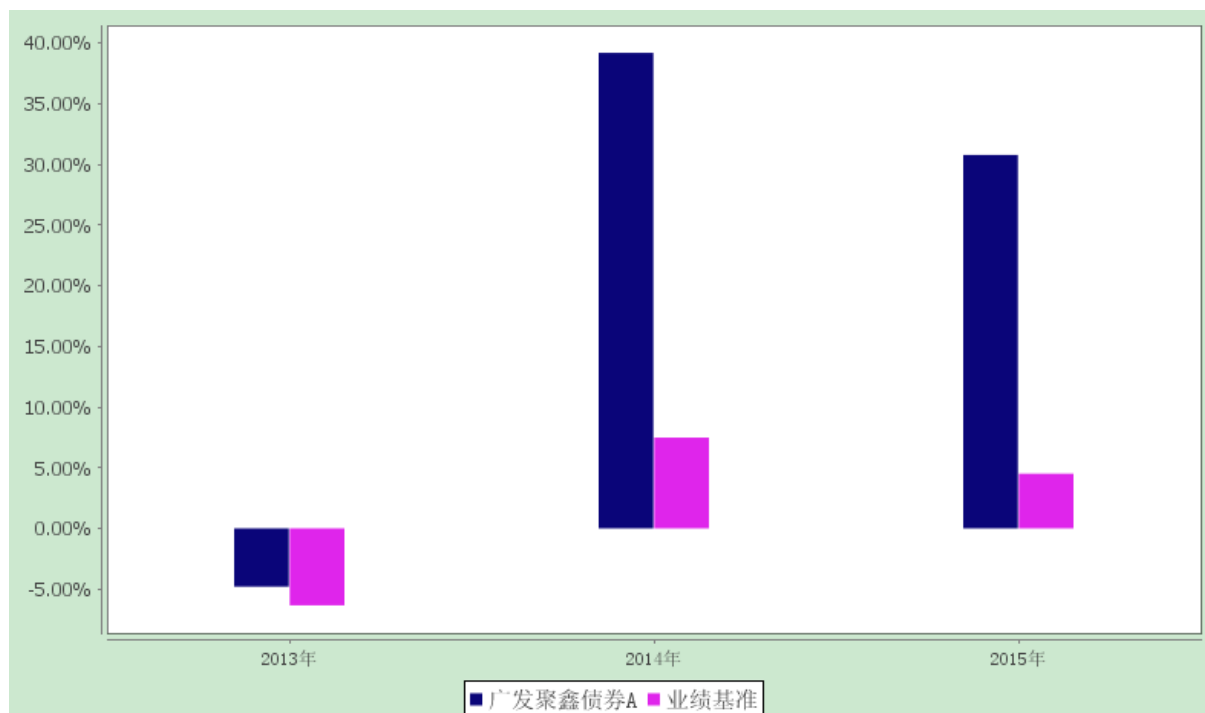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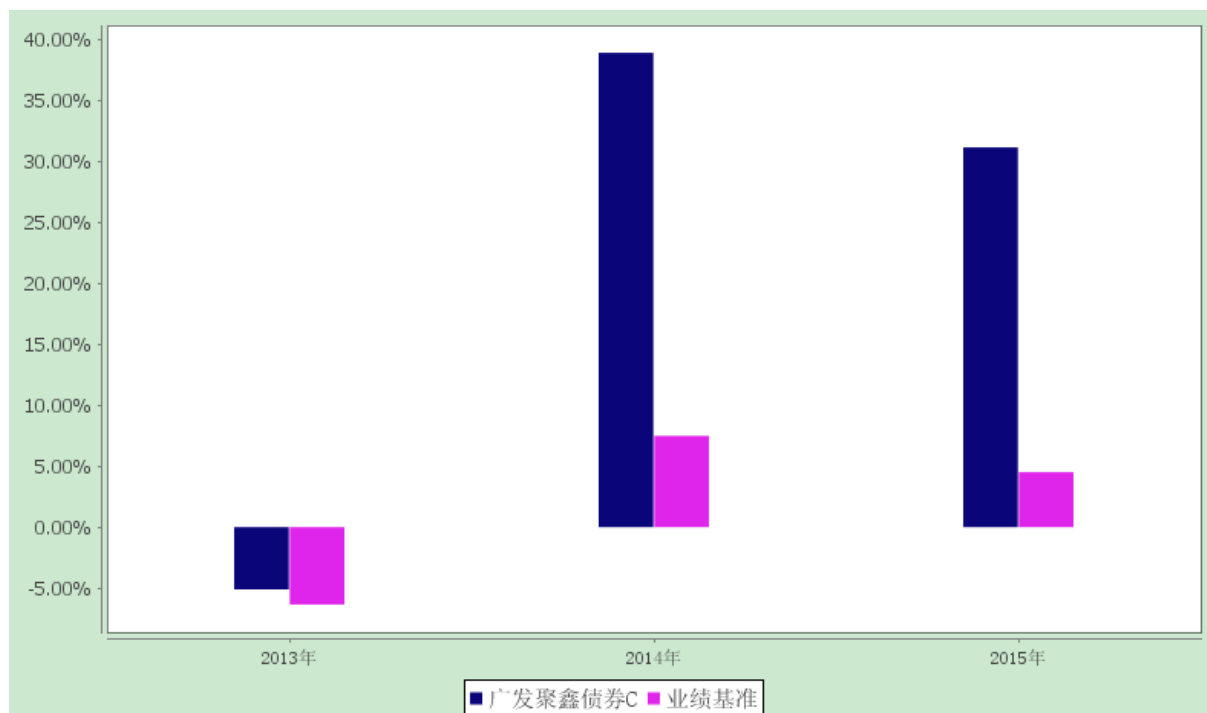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广发聚鑫债券 A



2、广发聚鑫债券 C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3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广发聚鑫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3.750	47,053,489.30	50,431,656.52	97,485,145.82	-
合计	3.750	47,053,489.30	50,431,656.52	97,485,145.82	-

2、广发聚鑫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3.750	39,443,743.94	18,089,918.55	57,533,662.49	-
合计	3.750	39,443,743.94	18,089,918.55	57,533,662.4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

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24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营销管理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八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

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3300.24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纯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	2013-07-12	-	14 年	女，中国籍，金融学硕士、MBA，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曾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中心、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

	基金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富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投研工作，2012年2月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2年12月14日起任广发纯债证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12日起任广发聚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3日起任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5日起任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9日任广发安富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30日任广发安宏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代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惠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6-05	2015-07-24	10年	女，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基金业从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及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机构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1年7月调入固定收益部任投资人员，2011年8月5日起任广发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13日起任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5日至2015年7月23日任广发聚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21日起任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任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15日起任广发聚惠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14日起任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基金和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27日起任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债市延续上一年的牛市行情，收益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不断缩窄。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出慢牛行情：短端收益率在央行货币政策宽松背景下持续下探，中长端则处于箱体震荡走势，各品种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半年，受打新资金回流、银行理财等配置需求，债券市场延续牛市行情，收益率震荡下探，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四季度两度突破 3.00% 关口，年底追至 2.80% 附近，全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约 80bp。

信用债方面，与利率债走势略有差异，全年收益率震荡下行，“高杠杆、择久期、吃票息”的策略贯穿全年。债券发行人三季报显示主业盈利仍在明显恶化，盈利下滑的发行人占比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银行不良贷款率处于上升周期，银行贷款谨慎，特别是针对煤炭、钢铁、建材等产能过剩领域。信用债在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低信用利差水平背景下，机构徘徊于“防踩雷”与“缺资产”的纠结状态，中高评级信用债备受追捧。产业债 AAA+ 评级、3 年期与 5 年期品种全年收益率下行约 150bp 至 3.05%、3.18% 附近；AAA 评级、5 年期品种收益率下行约 150bp 至 3.46%。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广发聚鑫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30.77%，广发聚鑫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31.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宏观经济加速下滑，稳增长的任务很重，货币政策仍处于宽松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加大。利率和高评级品种，风险收益均衡。未来宏观基本面将引导市场。基于债券市场长期向好的判断，本基金将维持一定的杠杆和久期，同时加大波段操作力度。权益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品种，加大波段操作力度。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

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证券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合规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2015年1月21日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A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300元，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C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300元；2015年4月1日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A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700元，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C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700元；2015年4月20日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A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50元，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C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250元；2015年7月17日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A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1.800元，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C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1.800元；2015年10月26日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A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700元，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C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7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A类可供分配利润为52,028,603.14元，广发聚鑫混合型债券C类可供分配利

润为 19,117,312.45 元。本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实施了 2015 年第四季度的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748 号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鑫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聚鑫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

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聚鑫债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聚鑫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2016 年 3 月 23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63,683,788.24	10,339,623.64
结算备付金		10,768,459.91	7,863,015.23
存出保证金		208,992.30	51,59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20,870,766.23	732,509,583.40
其中：股票投资		260,135,405.43	64,930,869.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0,735,360.80	667,578,714.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6,000,159.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7,172,254.83	11,072,843.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27,599.90	6,181,91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830,231,861.41	794,018,73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699,455.00	456,544,557.63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62,118.12	6,691,049.09
应付赎回款		6,171,608.78	5,037,75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5,513.58	188,900.44

应付托管费		207,289.59	53,971.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6,546.79	57,623.9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52,721.50	81,966.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10,562.15	1,254,350.6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30,048.71	386,864.39
负债合计		501,085,864.22	470,297,037.2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1,006,594,422.69	244,971,206.20
未分配利润	7.4.7.10	322,551,574.50	78,750,49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145,997.19	323,721,70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0,231,861.41	794,018,739.9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聚鑫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3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24,214,895.12 份；广发聚鑫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3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2,379,527.57 份；总份额总额 1,006,594,422.6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4,486,053.28	116,631,619.11
1.利息收入		40,647,761.50	30,079,333.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81,443.18	176,340.25
债券利息收入		40,223,242.78	29,858,275.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3,075.54	44,718.0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015,571.40	-6,553,093.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2,105,305.12	11,728,794.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7,591,583.18	-18,929,504.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18,683.10	647,615.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891,938.33	92,735,450.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14,658.71	369,929.10
减：二、费用		20,474,302.26	20,279,003.12
1. 管理人报酬		4,616,911.20	2,264,059.84
2. 托管费		1,319,117.49	646,874.16
3. 销售服务费		1,029,682.93	385,938.29
4. 交易费用	7.4.7.18	1,101,802.38	495,291.08
5. 利息支出		11,994,054.37	16,086,194.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94,054.37	16,086,194.74
6. 其他费用	7.4.7.19	412,733.89	400,645.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11,751.02	96,352,615.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011,751.02	96,352,615.9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44,971,206.20	78,750,496.53	323,721,70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011,751.02	114,011,751.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1,623,216.49	284,808,135.26	1,046,431,351.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75,882,751.48	585,229,141.33	2,061,111,892.81
2.基金赎回款	-714,259,534.99	-300,421,006.07	-1,014,680,541.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5,018,808.31	-155,018,808.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06,594,422.69	322,551,574.50	1,329,145,997.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50,719,298.74	-26,942,216.61	523,777,082.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96,352,615.99	96,352,615.99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5,748,092.54	9,340,097.15	-296,407,995.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481,715.52	41,776,980.78	429,258,696.30
2.基金赎回款	-693,229,808.06	-32,436,883.63	-725,666,691.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44,971,206.20	78,750,496.53	323,721,702.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窦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3]293 号《关于核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 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 根据认购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本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8,497,991.22 元, 有效认购户数为 10,279 户。其中广发聚鑫债券 A 类基金(“A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2,282,824.58 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211,457.77 元; 广发聚鑫债券 C 类基金(“C 类基金”)的募集资金净额 1,535,880,514.12 元, 认购资金

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123,194.75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集合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

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 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 [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

(3)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

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本基金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4)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 0.40%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1 元(含)，则基金应于该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 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3,683,788.24	10,339,623.64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3,683,788.24	10,339,623.6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9,723,082.92	260,135,405.43	-9,587,677.4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79,627,213.86	806,343,360.80	26,716,146.94
	银行间市场	628,436,957.80	654,392,000.00	25,955,042.20
	合计	1,408,064,171.66	1,460,735,360.80	52,671,189.1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77,787,254.58	1,720,870,766.23	43,083,511.6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9,036,436.12	64,930,869.12	15,894,433.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42,879,744.18	576,343,714.28	33,463,970.10
	银行间市场	89,617,953.12	91,235,000.00	1,617,046.88
	合计	632,497,697.30	667,578,714.28	35,081,016.9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81,534,133.42	732,509,583.40	50,975,449.9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0,159.00	-
合计	26,000,159.00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885.38	463.3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103.40	25.52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330.47	3,892.24
应收债券利息	27,162,935.58	11,065,011.1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3,451.4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27,172,254.83	11,072,843.76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45,097.65	76,342.5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623.85	5,623.93
合计	252,721.50	81,966.5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048.71	1,564.39
预提费用	329,000.00	385,300.00
合计	330,048.71	386,864.39

7.4.7.9 实收基金

广发聚鑫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0,528,872.55	120,528,872.55
本期申购	869,914,970.43	869,914,970.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6,228,947.86	-266,228,947.86
本期末	724,214,895.12	724,214,895.12

注：本期申购含转换转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金）额。

广发聚鑫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4,442,333.65	124,442,333.65
本期申购	605,967,781.05	605,967,781.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8,030,587.13	-448,030,587.13
本期末	282,379,527.57	282,379,527.57

注：本期申购含转换转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广发聚鑫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111,455.33	33,037,949.83	39,149,405.16

本期利润	55,371,203.27	7,437,177.23	62,808,380.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8,031,090.36	140,672,255.27	228,703,345.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5,465,414.39	208,079,005.42	343,544,419.81
基金赎回款	-47,434,324.03	-67,406,750.15	-114,841,074.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97,485,145.82	-	-97,485,145.82
本期末	52,028,603.14	181,147,382.33	233,175,985.47

广发聚鑫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666,251.13	33,934,840.24	39,601,091.37
本期利润	66,532,486.08	-15,329,115.56	51,203,370.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52,237.73	51,652,551.90	56,104,789.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79,532,572.19	162,152,149.33	241,684,721.52
基金赎回款	-75,080,334.46	-110,499,597.43	-185,579,931.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57,533,662.49	-	-57,533,662.49
本期末	19,117,312.45	70,258,276.58	89,375,589.0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1,042.25	34,922.6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8,888.89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156.37	1,782.5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0,355.67	136,510.29
其他	-	3,124.78

合计	281,443.18	176,340.25
----	------------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8,763,352.91	190,772,900.7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96,658,047.79	179,044,106.1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2,105,305.12	11,728,794.6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53,651,461.53	931,583,706.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79,733,426.98	929,777,902.98
减：应收利息总额	6,326,451.37	20,735,308.3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7,591,583.18	-18,929,504.46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18,683.10	647,615.98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18,683.10	647,615.98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1,938.33	92,735,450.15
——股票投资	-25,482,110.49	9,052,011.83
——债券投资	17,590,172.16	83,683,438.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7,891,938.33	92,735,450.1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56,864.67	220,042.16
手续费返还	-	-
基金转换费收入	857,794.04	149,886.94
印花税返还	-	-
其他	-	-
合计	1,714,658.71	369,929.10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96,214.88	486,291.0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587.50	9,000.00
合计	1,101,802.38	495,291.08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银行汇划费	36,383.89	25,045.01
账户维护费	32,200.00	14,300.00
其他	4,150.00	1,300.00
合计	412,733.89	400,645.0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本基金分红公告，向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 A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400 元，按每 10 份 C 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400 元。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3,404,347.28 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无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987,827.78	49.14%	216,177,743.59	71.51%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256,276.07	20.40%	650,264,994.83	79.58%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8,500,000.00	59.44%	15,206,670,000.00	83.61%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268.91	55.83%	206,737.80	84.3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807.20	76.28%	15,149.51	19.84%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16,911.20	2,264,059.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4,655.24	606,122.6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19,117.49	646,874.1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聚鑫债券 A	广发聚鑫债券 C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489.47	34,489.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498.87	17,498.8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4,029.10	614,029.10
合计	-	666,017.44	666,017.4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聚鑫债券A	广发聚鑫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964.22	80,964.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150.95	36,150.9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8,540.16	178,540.16
合计	-	295,655.33	295,655.33

注：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	-	-	277,637,000.0 0	311,854.9 1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广发聚鑫债券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广发聚鑫债券 A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聚鑫债券 A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5,557,327.26	6.29%	-	-

广发聚鑫债券 C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83,788.24	91,042.25	10,339,623.64	34,922.64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355	14 齐鲁债	一级市场 分销	100,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055	15 苏国信债	一级市场 分销	3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558018	15 陕延油 MTN002	一级市场 分销	5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420	15 农发 20	一级市场 分销	600,000.00	60,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296	15 铁道 17	一级市场 分销	300,000.00	30,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524	15 国债 24	一级市场 分销	200,000.00	2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广发聚鑫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 内	场 外					
1	2015-01-21	2015-01-21	2015-01-21	0.300	3,112,622.96	821,838.95	3,934,461.91	-
2	2015-04-01	2015-04-01	2015-04-01	0.700	6,929,651.55	3,235,409.11	10,165,060.66	-
3	2015-04-20	2015-04-20	2015-04-20	0.250	2,369,090.90	1,168,385.62	3,537,476.52	-
4	2015-07-17	2015-07-17	2015-07-17	1.800	20,192,955.67	30,853,099.94	51,046,055.61	-
5	2015-10-26	2015-10-26	2015-10-26	0.700	14,449,168.22	14,352,922.90	28,802,091.12	-
合计				3.750	47,053,489.30	50,431,656.52	97,485,145.82	-

广发聚鑫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 内	场 外					
1	2015-01-21	2015-01-21	2015-01-21	0.300	3,440,156.05	1,017,969.20	4,458,125.25	-
2	2015-04-01	2015-04-01	2015-04-01	0.700	6,993,237.01	2,848,717.36	9,841,954.37	-

3	2015-04-20	2015-04-20	2015-04-20	0.250	2,291,054.21	1,008,438.22	3,299,492.43	-
4	2015-07-17	2015-07-17	2015-07-17	1.800	16,426,067.72	7,442,423.18	23,868,490.90	-
5	2015-10-26	2015-10-26	2015-10-26	0.700	10,293,228.95	5,772,370.59	16,065,599.54	-
合计				3.750	39,443,743.94	18,089,918.55	57,533,662.49	-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6,400.00	640,000.00	640,000.00	-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股票和权证。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10-12	重大事项	71.46	-	-	186,209.00	9,784,272.75	13,306,495.14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49,999,455.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309	15 进出 09	2016-01-07	103.01	400,000.00	41,204,000.00
150205	15 国开 05	2016-01-07	104.31	500,000.00	52,155,000.00
150420	15 农发 20	2016-01-08	102.83	600,000.00	61,698,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5,057,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39,7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1 月 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裁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裁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但是，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大以后，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防范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与应收证券清算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0,085,000.00	20,006,800.00
合计	70,085,000.00	20,006,8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以上未评级的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662,506,377.90	438,772,882.28
AAA 以下	520,226,982.90	198,793,032.00
未评级	207,917,000.00	10,006,000.00
合计	1,390,650,360.80	647,571,914.28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以上未评级的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

7.4.13.3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一定时间内将一定数量的基金资产按正常市场价格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投资变现压力。本基金所持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所持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计息，账面余额接近其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的合约无固定期限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在对市场特征和发展形势等方面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制订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由基金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组具体计算与监控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7.4.13.4 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基金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开放式基金面临的重大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的，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性、风险价值模型 (VAR) 等方法来评估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3,683,788.24	-	-	-	63,683,788.24
结算备付金	10,768,459.91	-	-	-	10,768,459.91
存出保证金	208,992.30	-	-	-	208,99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61,620.00	500,509,323.80	796,064,417.00	260,135,405.43	1,720,870,766.23
应收利息	-	-	-	27,172,254.83	27,172,254.83
应收申购款	-	-	-	7,527,599.90	7,527,599.90
资产总计	238,822,860.45	500,509,323.80	796,064,417.00	294,835,260.16	1,830,231,861.4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362,118.12	3,362,11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699,455.00	-	-	-	489,699,455.00
应付赎回款	-	-	-	6,171,608.78	6,171,608.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25,513.58	725,513.58
应付利息	-	-	-	210,562.15	210,562.15
应付托管费	-	-	-	207,289.59	207,289.59
应付交易费用	-	-	-	252,721.50	252,721.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6,546.79	126,546.79
其他负债	-	-	-	330,048.71	330,048.71
负债总计	489,699,455.00	-	-	11,386,409.22	501,085,864.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0,876,594.55	500,509,323.80	796,064,417.00	283,448,850.94	1,329,145,997.19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339,623.64	-	-	-	10,339,623.64
结算备付金	7,863,015.23	-	-	-	7,863,015.23
存出保证金	51,599.94	-	-	-	51,59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943,847.78	220,682,755.00	252,952,111.50	64,930,869.12	732,509,58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00,159.00	-	-	-	26,000,159.00
应收利息	-	-	-	11,072,843.76	11,072,843.76
应收申购款	-	-	-	6,181,914.99	6,181,914.99

资产总计	238,198,245.59	220,682,755.00	252,952,111.50	82,185,627.87	794,018,739.9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691,049.09	6,691,04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6,544,557.63	-	-	-	456,544,557.63
应付赎回款	-	-	-	5,037,753.00	5,037,75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8,900.44	188,900.44
应付利息	-	-	-	1,254,350.69	1,254,350.69
应付托管费	-	-	-	53,971.55	53,971.55
应付交易费用	-	-	-	81,966.50	81,966.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7,623.94	57,623.94
其他负债	-	-	-	386,864.39	386,864.39
负债总计	456,544,557.63	-	-	13,752,479.60	470,297,037.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8,346,312.04	220,682,755.00	252,952,111.50	68,433,148.27	323,721,702.73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997,063.49	-4,397,991.3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4,223,676.13	4,472,711.68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风险价值模型(VAR)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60,135,405.43	19.57	64,930,869.12	2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460,735,360.80	109.90	667,578,714.28	20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20,870,766.23	129.47	732,509,583.40	226.2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4,643,416.99	2,640,413.7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4,643,416.99	-2,640,413.79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 7.4.4.5。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46,828,910.29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471,999,583.94 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2,042,272.00 元，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债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282,547,853.90 元，第二层级 439,968,929.50 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9,992,800.00 元)，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债券)。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如附注 7.4.5.2 所述，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0,135,405.43	14.21
	其中：股票	260,135,405.43	14.21
2	固定收益投资	1,460,735,360.80	79.81
	其中：债券	1,460,735,360.80	79.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452,248.15	4.07
7	其他各项资产	34,908,847.03	1.91
8	合计	1,830,231,861.4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7,280,746.35	9.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772,103.68	7.28
J	金融业	36,082,555.40	2.7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0,135,405.43	19.5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93	中航动力	1,467,815	66,095,709.45	4.97
2	600406	国电南瑞	2,336,276	38,969,083.68	2.93
3	601788	光大证券	1,572,910	36,082,555.40	2.71
4	002030	达安基因	749,920	30,881,705.60	2.32
5	002268	卫士通	398,000	22,371,580.00	1.68
6	300059	东方财富	428,000	22,268,840.00	1.68
7	600271	航天信息	186,209	13,306,495.14	1.00
8	002121	科陆电子	399,000	11,810,400.00	0.89
9	002439	启明星辰	363,800	11,641,600.00	0.88
10	600391	成发科技	100,000	5,186,000.00	0.39
11	300188	美亚柏科	30,000	1,521,000.00	0.11
12	600875	东方电气	32	436.16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93	中航动力	75,534,355.71	23.33
2	600406	国电南瑞	74,708,050.04	23.08
3	600271	航天信息	42,378,851.67	13.09

4	601788	光大证券	39,806,032.38	12.30
5	002030	达安基因	33,347,870.73	10.30
6	600037	歌华有线	32,022,437.63	9.89
7	600875	东方电气	27,896,240.36	8.62
8	300059	东方财富	26,141,853.83	8.08
9	002268	卫士通	21,618,028.16	6.68
10	002121	科陆电子	20,664,278.54	6.38
11	002666	德联集团	14,644,073.80	4.52
12	600391	成发科技	13,907,393.00	4.30
13	601398	工商银行	12,853,894.00	3.97
14	600036	招商银行	12,132,988.17	3.75
15	002439	启明星辰	10,245,280.10	3.16
16	600312	平高电气	9,666,513.00	2.99
17	601628	中国人寿	9,570,544.95	2.96
18	002405	四维图新	8,594,862.01	2.66
19	600038	中直股份	7,910,904.39	2.44
20	600030	中信证券	4,129,424.00	1.28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93	中航动力	56,932,636.66	17.59
2	600705	中航资本	37,335,562.47	11.53
3	600875	东方电气	27,244,689.64	8.42
4	600271	航天信息	27,124,496.50	8.38
5	600037	歌华有线	25,685,359.29	7.93
6	600406	国电南瑞	21,572,434.24	6.66
7	600763	通策医疗	17,427,786.58	5.38
8	601398	工商银行	12,183,851.04	3.76
9	600036	招商银行	11,494,348.44	3.55
10	600391	成发科技	9,628,448.00	2.97
11	601628	中国人寿	9,123,603.00	2.82
12	002121	科陆电子	8,630,108.45	2.67

13	600038	中直股份	8,580,161.20	2.65
14	600259	广晟有色	7,507,944.16	2.32
15	002666	德联集团	7,458,314.03	2.30
16	000831	五矿稀土	7,453,609.53	2.30
17	600312	平高电气	7,207,464.38	2.23
18	002405	四维图新	5,605,622.94	1.73
19	002023	海特高新	4,875,955.18	1.51
20	600030	中信证券	4,053,193.65	1.25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17,344,694.5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28,763,352.9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2,945,000.00	9.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5,057,000.00	11.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5,057,000.00	11.67
4	企业债券	1,010,874,220.60	76.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65,661,000.00	12.4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198,140.20	0.4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60,735,360.80	109.9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266	13 中信 03	844,950	85,711,728.00	6.45
2	101456077	14 德泰 MTN001	600,000	63,918,000.00	4.81
3	150420	15 农发 20	600,000	61,698,000.00	4.64
4	127278	15 津地铁	600,000	61,440,000.00	4.62
5	1480152	14 济城投债	500,000	55,410,000.00	4.1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8,992.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172,254.83
5	应收申购款	7,527,599.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908,847.0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1,402,272.00	0.1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71	航天信息	13,306,495.14	1.00	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额比例
广发聚鑫债券 A	9,901	73,145.63	601,046,991.48	82.99%	123,167,903.64	17.01%
广发聚鑫债券 C	8,348	33,826.01	62,577,978.90	22.16%	219,801,548.67	77.84%
合计	18,249	55,158.88	663,624,970.38	65.93%	342,969,452.31	34.0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广发聚鑫债券 A	5,359,584.01	0.7401%
	广发聚鑫债券 C	-	-
	合计	5,359,584.01	0.532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聚鑫债券 A	>100
	广发聚鑫债券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聚鑫债券 A	>100
	广发聚鑫债券 C	0
	合计	>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聚鑫债券 A	广发聚鑫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6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72,494,282.35	1,536,003,708.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528,872.55	124,442,333.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9,914,970.43	605,967,781.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6,228,947.86	448,030,587.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214,895.12	282,379,527.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4 月 30 日，包林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 23 日，肖雯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6,547,909.63	0.78%	4,651.61	0.68%	-
广发证券	3	409,987,827.78	49.14%	381,268.91	55.83%	新增 1 个
海通证券	2	39,113,993.72	4.69%	27,786.54	4.07%	新增 1 个
银河证券	2	359,190,564.32	43.05%	255,169.40	37.37%	-
招商证券	1	19,524,339.57	2.34%	13,990.94	2.05%	新增 1 个
恒泰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东莞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大同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天风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华创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民族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 (6)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1)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767,999.95	0.11%	10,000,000.00	0.04%	-	-
广发证券	145,256,276.07	20.40%	13,658,500,000.00	59.44%	-	-
海通证券	28,255,949.68	3.97%	135,208,000.00	0.59%	-	-
银河证券	537,692,567.85	75.52%	9,160,700,000.00	39.86%	-	-
招商证券	-	-	15,600,000.00	0.07%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海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12-3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12-03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凯石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11-26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11-11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10-28
6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10-21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付金融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9-30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9-25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盈米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9-24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9-22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君德汇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9-21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泰资产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9-21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南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9-17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济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9-17

		报》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9-15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9-01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微动利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8-24
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积木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8-21
19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7-24
2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首创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7-22
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7-20
2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7-14
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 QDII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6-30
2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5-26
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徽商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5-18
2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兴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4-21
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族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4-20
2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4-15
2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利得基金为	《中国证券报》、《证	2015-04-07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展恒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4-07
31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3-27
3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苏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3-27
3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3-27
3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 苏国信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3-20
3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2-03
3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4 齐鲁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2-03
3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1-29
3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1-29
39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1-16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2.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